

菏泽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菏农科教字〔2022〕14号

菏泽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2022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实施方案》 的通知

各县区农业农村局，开发区、高新区社发中心：

为做好2022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根据《山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2022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实施方案〉的通知》（鲁农科教字〔2022〕31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研究制定了《2022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实施方案》。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各县区要根据本实施方案要求，结合当地农业生产实际和农民培训实际需求，科学制定2022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实施方案和培训班次计划，请于7月22日前将上述材料报市局科教科。并请每月25日前将工作进展及下个月培训计划报送市局科教科和

市农广校。12月20日前将全年工作总结报送市局科教科。

联系人：市局科教科 汤海勇 5622297

电子邮箱：hznykj@163.com

市农广校 王雨生 5624619

电子邮箱：sdhzngx@163.com

附件：1. 2022年高素质农民培育任务分配表

2. 2022年高素质农民教育培训班次计划表

3. 工作进展情况月报



2022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实施方案

为有效提高农民科技文化素质，培育壮大高素质农民队伍，促进乡村人才振兴和农业农村现代化，根据《山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2022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实施方案〉的通知》（鲁农科教字〔2022〕31 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按照保供固安全、振兴畅循环工作定位，坚持需求导向、产业主线、分层实施、全程培育，以培育质效全面提升为关键，以“选育用”一体化培育为路径，统筹推进新型农业经营和服务主体能力提升、种养加能手技能培训、农村创新创业者培养、乡村治理及社会事业发展带头人培育等行动，加快培养农业农村现代化亟需的高素质农民，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坚实人才保障，促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2022 年，计划培育高素质农民 4565 人，其中省级示范培训 415 人、市县级培训 4150 人，在线评价学员覆盖面、测评满意度 99%以上。

二、重点任务

紧密围绕稳粮保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扎实推进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有序开展乡村建设和治理行动，重点面向家庭农场主、农民合作社带头人和种养大户，培养有文化、懂技术、善经营、会管理的高素质农民队伍。

（一）保障粮食安全与重要农产品供给。围绕小麦、玉米和大豆、花生等主要粮食油料作物，开展增产提质、防灾减灾、重大病虫害防治、机械操作技能等全生产周期技术技能培训，提升粮油生产管理水平，促进丰产丰收；围绕蔬菜、林果等经济作物开展生产管理技能培训，提升种植水平和产业发展能力；围绕畜牧养殖产业高质量发展需求，开展优质高产、疫病防控技术培训，提高生产供给能力。

（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加强特色产业发展带头人生产技术、品牌打造、电商营销、金融信贷、加工物流等专题培训，提升产业发展示范带动能力，促进特色产业可持续发展。加强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生产作业服务组织等各类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带头人现代农业产业“三品四化”（品种、品质、品牌，标准化、规模化、特色化、高端化）发展能力培训，强化乡村产业振兴人才技能支撑。优先将脱贫享受政策人口（含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对象）、农村低收入人口、残疾人及其家庭成员中的适宜人员纳入高素质农民培育范围，参加适宜的实用技术培训与技术指导，提升其就业创业能力。

（三）推进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绿色种养、科学施肥用药、农产品质量安全、仓储保鲜、农业减排固碳、生物育种与生物安全等现代农业专业知识培训，提高农民绿色生产意识；开展“物联网+”技术应用培训，推进数字技术与智慧装备的集成应用，促进新一代信息技术与现代

农业生产经营深度融合；围绕优势产业、特色产业、乡土产业发展壮大，开展乡村规划、休闲农业、乡村康养、冷链物流、农产品加工、电商营销等农业农村发展新技术、新模式、新业态培训，发展壮大新一代乡村创新创业带头人队伍，提升农业全产业链质量效益，完善乡村产业体系。围绕农业国际贸易高质量发展，开展农业国际贸易、国际认证认可、国际品牌打造、出口产业链价值链提升、国际电商等方面的专业培训，培训一批高素质农业外经外贸人才队伍。

（四）服务乡村建设和乡村治理。紧紧围绕推进乡村建设行动与乡村治理，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重要论述和农业农村发展形势、国家惠农政策、农村产业发展路径、村庄建设管理、农村事务处置、优良乡风民俗培育、村民科学文化素质提升等为重点，择优选拔出一批道德品质高尚、社会担当意识和辐射带动能力强的高素质农民，培训培育农村发展骨干；加强农业生产安全知识与优秀传统文化的科普宣传，引导农民移风易俗、抵制迷信，推动形成安全和谐、勤劳向上、绿色节俭、孝老爱亲的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

三、专项行动

围绕重点任务，聚焦重点领域，依托高素质农民教育培训体系，通过集中培训、考察实训、咨询服务、跟踪指导等形式，分层分类开展全产业链培训，切实加强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的针对性、有效性，着重组织开展好以下专项行动。

（一）稳粮保供专项培训行动。深入实施“大豆玉米带状

复合种植技术推广应用”、“机收减损”等专项培训行动，挖掘品种、技术、防灾减损等稳产增产的先进技术，组织农业企业、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种养大户，紧扣农时，开展粮油作物生长、畜牧水产绿色养殖、蔬菜果品生产等全过程技术培训，指导农业生产经营主体落实种养管理措施，夯实粮油丰产丰收、农副产品稳定供应技术人才基础。

（二）农业绿色生态高质量发展专题培训行动。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围绕高标准农田建设、农业科技创新、特色农产品品牌、优势产业集群、农业生产托管服务、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等“绿色生态农业六大工程”，以良种选用、绿色种养、耕地保护、科学施肥用药、农产品质量安全、农业减排固碳、智慧农业等现代生态农业技术及“三品四化”产业发展知识为内容，开展专题培训与指导服务，增强农民绿色生态高质量发展意识能力，推进现代农业发展。

（三）乡村产业振兴人才培养“雁阵工程”。分层分类开展乡村产业发展带头人及农业企业、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专业大户、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等五类农业产业经营主体带头人和骨干力量培训，实施“头雁领航”“强雁争先”“雏雁展翅”乡村人才培养“雁阵工程”。开展返乡大中专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民工、农村妇女、乡村青年等重点人群培训，大力培育农村创新创业人才，发展农村电商、网络直播、乡村文旅等乡村产业新业态、新模式。

（四）高素质农民培育创新试点。积极创建“齐鲁农匠工作室”，争取开展“师傅带徒”试点；遴选优秀教员争取参加省高素质农民讲师团，开展“团队带班”试点；争取开展高素质农民生产经营能力等级评价试点，推进全市高素质农民培育创新实施和高质量发展。

（五）农业生产安全知识与优良文化、传统技艺科普培训行动。开展农机操作、农药使用、农村沼气、渔业生产、生物安全等重点领域安全生产专业知识普及培训，提高农业安全生产水平；加强良种识别选购、耕地保护、生物育种、消费者权益保护、节能减排、绿色消费等知识科普培训，提升农民科学生产发展、绿色低碳生活及合法权益维护能力。加大植保无人机、智能农机装备、农业专业工程机械使用操作及维修技能培训，促进先进高效农用机械装备的普及应用。开展金融担保、农业保险、惠农贷等金融知识的宣讲，推动农业产业化发展。积极与文化旅游、共青团、妇联、科协等部门协作，开展文化传承人、高素质女农民、乡村振兴青年先锋培训与农民科学素质提升行动，根据实际需求开设专题培训班。

四、工作要求

各县区要加强对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的组织领导，把高素质农民培育作为乡村人才振兴的重要抓手和保障，整合利用优质教育培训资源，建好用好高素质农民培育体系，围绕2022年度全市农业农村主要任务和专项行动，分层分类开展全产业链培育，确保培育工作取得实效。

（一）精心组织安排。加强与财政等相关部门沟通协调，积极争取支持，不断优化强化高素质农民培育扶持政策，做好培训需求摸底调研，统筹推进生产技能、产业发展、乡村建设等各类乡村人才培育。认真制定年度工作实施方案，按需求、按产业、按人员分类明确培训班次、培训人数、培训内容、培训时间，细化任务举措、落实责任要求，市级培训实施工作由市统一组织管理。加强与文化旅游、退役军人事务、共青团、妇联、科协、残联等部门单位的工作沟通，开展好相应专题培训。强化对培训工作的组织领导，有序引导专业性社会培训机构参与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加大培训督导力度，强化过程监督和绩效考核。

（二）分层分类培育。摸清农民实际需求，综合运用课堂教学、实习实践、线上培训、案例观摩、跨区域交流等多种方式，开展“订单式”“菜单式”“差异化”培育。市级重点抓好区域共性技能培训和全产业链综合型人才培养，县级重点抓好各类技术技能培训和产业带头人培育。要按照高素质农民培育规范的学时要求，根据农业生产季节、培训专题内容合理设置培训时长，分类分专题开展培训。要牢固树立“选育用”一体化培育理念，推动高素质农民遴选、培育、使用各环节与三农政策有机衔接。

（三）完善培育体系建设。充分发挥市县两级农广校高素质农民培育主力军作用，统筹用好乡村振兴人才培养优质校、高等院校、职业院校等教育资源，不断丰富农民培育渠道；规

范化建设农民田间学校，依托现代农业产业园区、乡村振兴示范片区、农业科技示范基地、农业新型经营主体等资源，创建优质培训基地。选好培训师资，用好农民讲师，建好共享师资库。优先选用省部级规划、推荐教材，各县区可结合实际开展生产经营与专业技能教材的开发与使用。

（四）做好创新工作试点。承担“师傅带徒”、“等级评价”创新试点任务的县区，要按照省厅的统一部署，认真组织开展创新试点工作。各县区要依托全国农业科教云平台（云上智农 App）、中国农村远程教育网、山东省农民教育培训系统以及老刀学霸 App 等在线学习平台，进行高素质农民线上线下综合培育试点，线上开展公共理论课程教学和考核，线下开展案例与实训教学，满足农民学习对时间灵活性和长效性的需求，提升培训精准化、专题化水平和农民学员自主学习能力。

（五）强化培训监管。认真落实《高素质农民培育规范》，强化培育各环节组织管理。依托全国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和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开展机构、师资和效果等综合管理在线评价，将资金分配和绩效分解等信息及时规范录入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加快执行进度，加强培育工作进展与培训资金支出监管，实现参训农民基本信息 100%入库。定期督导培育进度，从 8 月份开始对教育培训工作情况实行月调度，并于 12 月份开展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年度绩效评价。

（六）加强宣传推介。要持续关注农民训后产业发展，开展政策宣讲、项目推介、技术指导等跟踪延伸服务。注重选树

典型，充分利用电视、报刊等传统媒体以及新媒体，加大对高素质农民培育先进人物、先进事迹的宣传报道。积极参加省厅组织的各类农民技能大赛、培育成果展示及高素质农民培育典型案例征集活动，引导高素质农民由“干得好”转向“带得好”，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 附件： 1. 2022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任务分配表
2. 2022 年高素质农民教育培训班次计划表
3. 工作进展情况月报

附件 1

2022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任务分配表

县区	培训 总人数	省级培训 (人)	市县级培训 (人)	培训资金 (万元)
合计	4565	415	4150	1297
牡丹区（含高新区和开发区除陈集镇外其他街道办事处）	564	35	529	160
定陶区（含开发区陈集镇）	447	30	417	127
曹 县	675	50	625	192
成武县	385	50	335	110
单 县	560	50	510	159
巨野县	356	50	306	100
郓城县	633	50	583	180
鄄城县	433	50	383	123
东明县	512	50	462	146
备注：财政直管县资金和培训任务数由省厅分配，牡丹区、定陶区参考乡村劳动力资源数（菏泽统计年鉴 2021 数据），结合工作实际，由市局分配。培训总人数已在省厅分配任务基础上加 10%。				

附件 2

2022 年高素质农民教育培训班次计划表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县区	培训班次	承办机构	培训专题	培训人数	培训时间	备注
	1					
	2					
	3					
	...					
	合计					
	1					
	2					
	...					
	合计					

附件 3

工作进展情况月报

(月份)

一、工作开展情况

二、资金使用情况

三、存在问题及原因

四、下步培训计划

